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主持人：穆會長閩珠

紀錄：黃鈺惠

出席：全體會員代表

列席：一、體育署代表

二、本會全體工作人員

壹、會議開始

貳、一、主席致詞(略)

二、指導單位及貴賓致詞(略)

參、通過前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1, 第 1-7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行政組報告，詳參附件 2, 第 8-24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林寶臨監事會召集人報告，如附件 3, 第 25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等資料，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二、113 年度工作報告業經本總會 113 年 12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三、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經本總會 11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四、檢附 113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 2, 第 8-24 頁)、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如附件 4, 第 26-3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11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業經本總會 113 年 12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三、檢附 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5, 第 32-36 頁)、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6, 第 37 頁)及員工待遇表(如附件 7, 第 38-44 頁及第 44A 頁)。

決議：修正通過。本總會員工待遇標準係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辦理，請修正本案所附之第 44A 頁誤植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訂，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號令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辦理。
- 二、案經 113 年 1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復依內政部來信說明須修正部分文字，經 113 年 12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擬提報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三、檢附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8, 第 45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條文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規及條文：

(一)國民體育法第 42 條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本總會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正式會員，本總會之運作應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之規範。」

(三)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本總會為國民體育法所稱之特定體育團體。」

二、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五項：「會長為理事會主席，連選得連任之，但至多以連任一次為限。」此限制與國際帕拉林匹克總會(IPC)憲章不相符。

三、查 IPC 憲章第 39.3 條原文：「If a person's election as President follows one or more terms on the Governing Board in another capacity, that person may serve as President for up to three terms (consecutive or otherwise, and including any part terms served).」

原文簡譯為：如果某人以另一身份在理事會任職一屆或多屆之後當選為會長，則該人最多可擔任三屆會長（連任或非連任，包括任何部分任期）。

四、綜上所述，本總會會長連任限制擬依 IPC 憲章第 39.3 條，修改為「最多可比照 IPC，擔任三屆會長」。

五、案經本會 11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提報 11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六、檢附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9, 第 46 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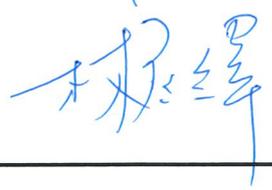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編號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	簽到	備註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陳美玲		
2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何維華		
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宋玉麒		未託書
4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洪佳君		
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陳國嘉		未託書
6	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吳碧滿		
7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	穆閩珠		
8	中華民國帕拉林輪椅橄欖球協會	林錦城		
9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林寶臨		
10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陳倫中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編號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	簽到	備註
11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鄭舜平		
12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沈啟賓		
13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黃阿平		
14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王敏憲	請假	
15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張雷鳴		
16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張梅英		
17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	陳昭元		
18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林展緯		準會員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會員代表 朱永祥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行使會員權利。

此 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請受委託人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簽名報到。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1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會員代表 張梅英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行使會員權利。

此 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委 託 人：

陳國宏

受委託人：

張梅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請受委託人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簽名報到。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宋玉麒	請假	
副秘書長	王敏憲	請假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行政主任	黃鈺惠	黃鈺惠	
行政副主任	唐碧穗	請假	
會計	張曉雯	張曉雯	
出納	王珮玲	王珮玲	
訓練組組長	戴淑華	請假	
訓練組副組長	鄭順成	鄭順成	
訓練組專員	沈芳廷	沈芳廷	
活動組組長	陳廷	陳廷	
國際組組長	鍾耀堅	鍾耀堅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國際組副組長	余雅琪	余雅琪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楊秀花	
國際組專員	沈蔚廷	沈蔚廷	
國際組專員	張穎焄	張穎焄	
行政組專員	周家逸	周家逸	